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8），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持有公司21.54%股份的股东孙运峰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鲁薇薇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5:00至2024年6月8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2,116,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77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 8、《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3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4-010）通过，第2项至第5项、第10项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4-011）通过，第11项议案系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4-024）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现场会议推选的代表按照《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反对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反对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反对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反对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55,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116,7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Li in black ink.

金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unhua in black ink.

方俊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tong in black ink.

汪家桐